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阳府办函〔2017〕66号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 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修订后的《惠州市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安监局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

惠州市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七条的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本着“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原则制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关于预案评估和修订的要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惠州市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惠阳府办〔2014〕28号）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预案包括惠阳区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结构分为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预警预防机制、应急响应与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与附则。

本预案在区政府层面的应急预案中属于区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区安监局为区政府开展制订、修订本预案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

本预案作为区政府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响应处置的法规性文件，各有关部门和人员须按本预案要求做好充分准备，随时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目 录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2.惠阳区基本情况

3.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
- 3.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3.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 3.4 应急救援指挥部内设功能组及其职责
- 3.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预警预防机制

- 4.1 预警目的
- 4.2 预警原则
- 4.3 预警信息监测、分级
- 4.4 预警行动
- 4.5 预警信息的发布、报送
- 4.6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5.应急响应与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救援流程图

5.3 分级响应

5.4 应急处置

5.5 社会动员

5.6 扩大应急

5.7 应急结束

5.8 后期处置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交通管制、治安保障

6.7 物资保障

6.8 资金保障

6.9 社会动员保障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6.12 互助协议

6.13 其他保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

7.2 培训

7.3 演练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8.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解释部门

8.3 预案表述

8.4 预案实施时间

9.附件

9.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

9.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明确我区各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职责，规范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及较大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行为，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消除重大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活环境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办〔2013〕101 号）。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

（12）《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 号）。

（13）《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应急〔2007〕88号)。

(15)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2年10月13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74号);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2〕11号)。

(18) 《关于加强我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惠府〔2010〕163号)。

(19)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的通知》(惠府办〔2013〕41号)。

(20) 《关于印发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的通知》(惠安监〔2013〕44号)。

(21)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府办〔2016〕6号)。

(22)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

1.2.2 指导、参考文件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

(4) 《省(市、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9号)。

(5) 《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 《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有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IV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和IV级响应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康、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区

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体制；其次各镇（含街道，下同）及区直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当地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当地人民政府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有关单位应与当地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区政府或区安委会直接组织指挥。

（4）科学管理，依法规范。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工作，以及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预案体系

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对上与《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对下与区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地方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相衔接。具体情况包括：

(1) 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全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法规性文件，由区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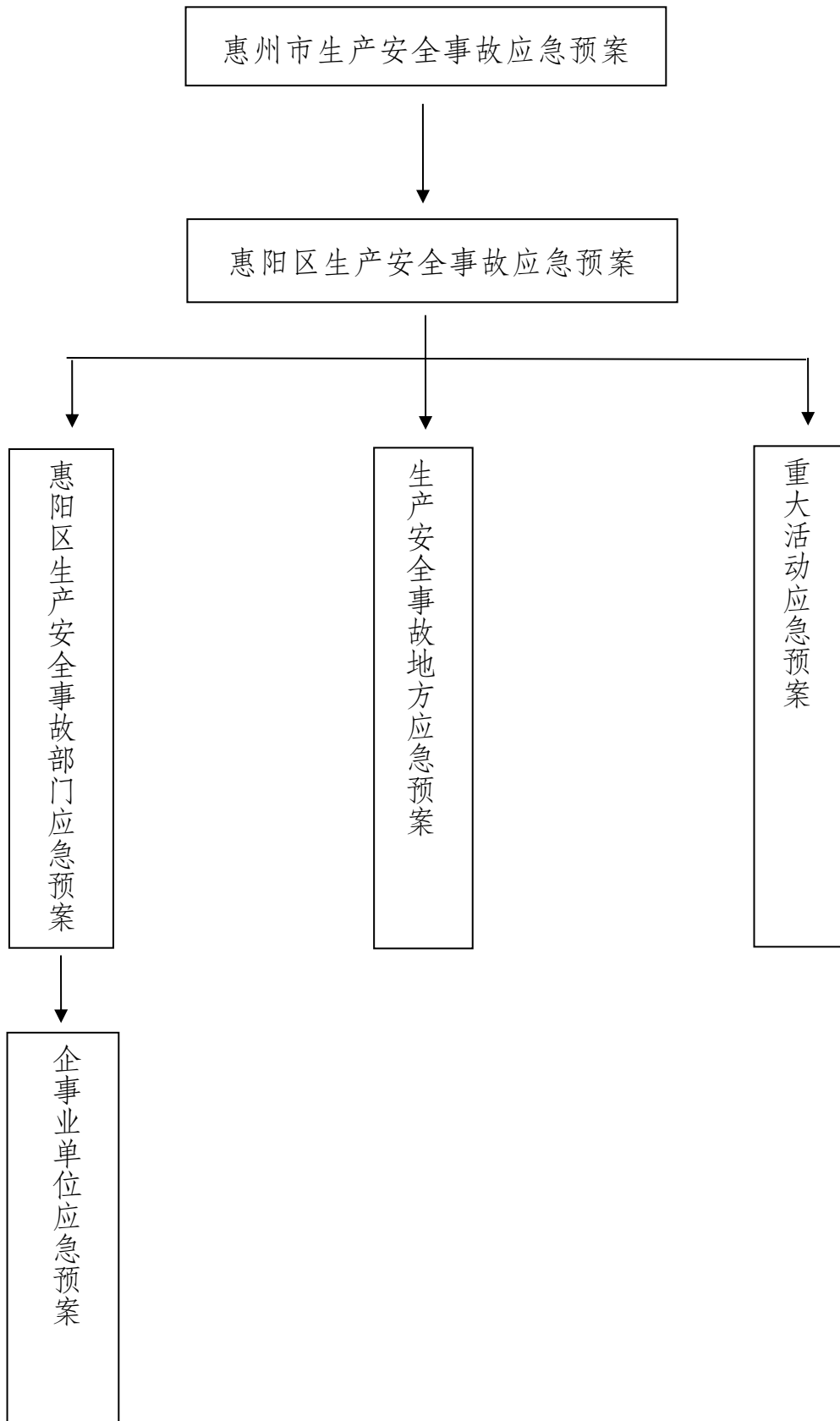
(2) 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制订的应急预案，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订印发，报区政府备案。

(3) 生产安全事故地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各镇政府制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各镇政府及其村、居委会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上述预案，在各镇政府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镇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制订。各镇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

(4)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GB/T29639-201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制订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5)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涉及生产经营性行为的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制订应急预案并报当地政府备案。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预案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部门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不断补充、完善。应急预案制订部门必要时要制订预案操作手册。具体的应急预案体系图如下：



2.惠阳区基本情况

惠阳区位于广东省东南部，居东江中下游南岸，地处珠三角经济区，东经 $114^{\circ}13' \sim 114^{\circ}37'$ ，北纬 $22^{\circ}47' \sim 23^{\circ}06'$ 。东部毗邻惠东县，北部与惠城区接壤，南临大亚湾与香港隔海相望，西与深圳、东莞交界，距广州 190 公里，深圳 58 公里，海路与香港相距 47 海里。撤市设区后，全区面积 1205.44 平方公里。

流经惠阳境内的河流主要有西枝江和淡水河，总面积约 670 公顷。此外，惠阳境内还有鸦鹊水等小河溪总面积约 650 公顷。西枝江从东南流经平潭、良井两个镇，境内河长约 16.5 公里，水域面积约 200 公顷。淡水河自深圳龙岗坑梓起，流经淡水、秋长和永湖三个地方，境内河长 50 公里，水域面积约 470 公顷。

惠阳区目前实际管辖淡水、秋长、三和 3 个街道办和沙田、新圩、镇隆、永湖、良井、平潭等 6 个镇，102 个行政村，全区常住人口 55.80 万人，户籍人口 35.33 万人，惠阳区中心城区由淡水、秋长、三和、沙田组成，规划范围约 160 平方公里，新圩、镇隆、永湖、良井、平潭 5 个镇为独立镇。

惠阳区危险化学品单位以中小型企业居多，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60 家，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单位 23 家（注销 1 家），加油站 46 家。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有 5 家，均为生产企业。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圩镇 29 家，秋长街道 15 家，平潭镇 1 家，永湖镇 10 家，镇隆镇 4 家，三和街道 1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淡水街道 1 家，秋长街道 3 家，沙田镇 1 家，镇隆镇 1 家，新圩镇 13 家（注销 1 家），永湖镇 4 家；其中加油站淡水街

道 13 家，沙田镇 3 家，秋长街道 5 家，镇隆镇 6 家，永湖镇 2 家，新圩镇 9 家，平潭镇 3 家，三和街道 2 家，良井镇 3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有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惠州市斯瑞尔环境化工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溶解乙炔气厂、惠州市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共计 5 家。

惠阳区辖区内无地下开采的非煤矿山，无尾矿库，由区安监局监管的矿山共 11 家，其中已经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0 家，1 家目前正在建设中。这些矿山均以开采建筑用石为主。

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基地位于良湖工业区，属永湖镇行政辖区内，西靠淡水河，北至数码演达路延伸段，南接潮莞高速公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346.92 公顷。该基地设立已在 2006 年 9 月获得区政府办公室的批复《关于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在良湖工业园永湖片区规划建设专业工业区的复函》（惠阳府办函〔2006〕329 号）。基地功能定位为以精细化工为主导特色，重点发展中高档涂料、油漆、日用化学品和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现代化化工基地。目前企业已经陆续入驻。

惠阳区辖区 6 条国省道，其中国道 2 条、省道 4 条。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水资源综合规划》，惠阳区境内集雨面积超过 100k 平方米的河流主要有西枝江、淡水河、横岭水、潼湖水。主要水利设施有：中小型水库共 61 宗，其中中型水库 3 宗（属区管工程），小型水库 58 宗（除正径水库属区管外，其余属镇管），总库容 10819.8 万立方米。堤围 9 条，总长 77.74 公里，其中区管

工程永良围长 24.36 公里，平潭围长 8.9 公里。引水工程 287 宗；大小涵闸 44 座。电力灌溉站 53 座共装机 769.5 千瓦，电力排涝站 8 座共装机 5060 千瓦，小水电站 2 座共装机 570 千瓦。

3、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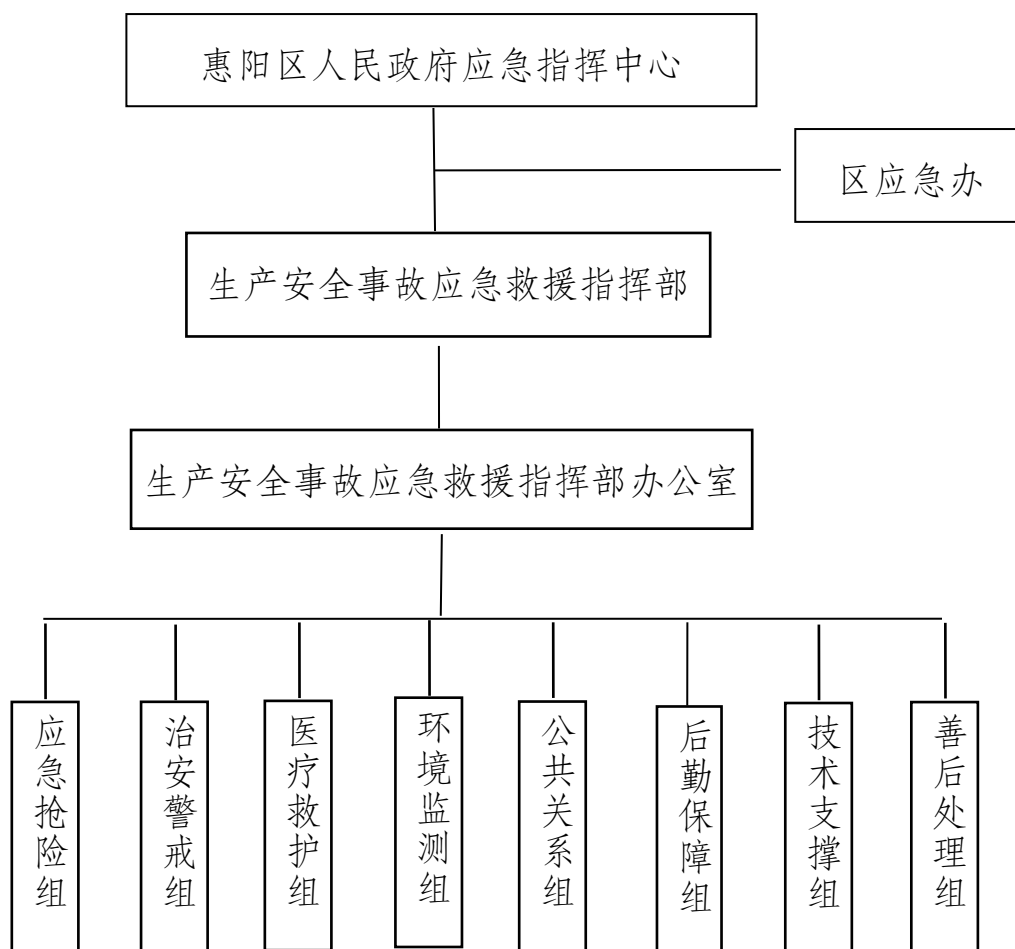


图 2.1 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图

3.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当须启动IV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或III级响应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时，区政府成立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

由区政府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总指挥（总指挥外出期间，由其指定代理人负责），负责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各镇、市直驻惠阳有关单位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负责同志组成。

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 （1）统一指挥、领导应急救援工作；
- （2）负责启动区应急救援预案，做出应急救援决策；
- （3）指挥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负责对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 （5）审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
- （6）必要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启动更高级别响应，并接受指令和调动；
- （7）负责发布解除应急状态的指令。

3.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办，由区政府协调事发行业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协调领导担任主任（主任外出期间，由其指定代理人负责），区应急办和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

办公室成员由各有关部门应急救援联络人和具有有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专家（专家组）组成。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研判事故信息，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服务。

(2) 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职责。

(3) 接报事故信息后，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具体信息，提请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4)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确保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传达到有关单位。

(5) 分析汇总事故涉险区域、人口数量和脆弱人群数量、疏散措施及疏散情况等，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6) 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区安委办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 协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

(8) 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提请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应急状态解除令；

(9) 负责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现场和数据，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

(10) 及时办理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3.4 应急救援指挥部内设功能组及其职责

(1) 应急抢险组组成和职责。

由区公安消防大队和各专职救护队组成。组长由区公安消防大队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①负责事故的消防抢险，控制危险源；

②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搜救；

③控制化学品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破拆、堵漏和事故控制后的现场洗消等工作；

④收集事故现场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现场信息。

(2) 治安警戒组组成和职责。

由区公安分局、区公安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教育局、事发所在镇政府组成，组长由区公安分局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①在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②组织疏散、转移遭受事故影响和威胁的群众，维护撤离区及人员安置场所的治安；

③制定疏散范围、疏散路线，确定集合点及临时安置点。

(3) 医疗救护组组成和职责。

由区卫计局和事发地所在镇政府组成。组长由区卫计局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①负责制定区在生产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院前转运、院内治疗与救护的具体应急处置预案；

②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和卫生防疫工作；

③负责在事故现场附近安全区域内设立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组织重伤人员转院治疗。

(4) 环境监测组组成和职责。

由区环保局、区气象局、区海洋渔业局组成。组长由区环保局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①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估算污染区域范围和造成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消除。

②负责对事发区域的气象报告及预报，确定风向，便于应急疏散及消防救援。

③负责对事发地周围河道、海域的船只疏导。

（5）公共关系组组成和职责

由区委宣传部、主管部门和事发地所在镇政府组成，组长由区委宣传部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负责跟踪事故发展动态，监测社会舆情，收集事故信息，及时组织新闻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

（6）后勤保障组组成和职责

由事发地所在镇政府、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供销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惠阳供电局、区水务局、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组成，组长由事发地所在镇政府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①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物资供给保障、交通

运输保障、水源供应保障、电力保障和通信保障。

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财政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组织实施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

③安排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④应急情况解除后的群众回迁工作。

(7) 技术支撑组组成和职责。

根据事故类型、性质，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在专家资料库中选择并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生产安全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对在现场应急救援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8) 善后处理组组成和职责。

由事发地所在镇政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财政局组成，由事发地所在镇政府领导担任组长。

主要职责：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事故时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等，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等的善后处理工作。

3.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民法院：负责涉及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所涉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新闻信息发布。

区委政法委：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

团区委：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监察局：负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助区能源保障有关单位完成能源安全保障工作。

区粮食局：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粮食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技术支持。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软、硬件（无线电通讯和网络通讯）的保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疏散场所的治安管理；负责烟花爆竹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疏散场所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技术支撑。

区财政局：根据《关于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规定，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责任。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技校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技术支撑。

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做好因自然灾害引发滑坡、泥石流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技术支撑。

区环保局：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民用工程施工和城市燃气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和地方公路工程施工领域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地方公路的应急抢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道路运输的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协助辖区水上救助打捞和反走私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水雨情监测、预报工作。

区农机局：负责农用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

区文广新局：负责重大文化活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和疏散人员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区国资办：负责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技术支撑和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检查、督促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区安监局：负责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剧毒品（使用）和烟花爆竹（储存、经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

区林业局：负责所属有关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技术支撑。

区海洋渔业局：负责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海洋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责任。

区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景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

区法制局：负责监督、指导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区总工会：负责参与职工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公用事业局：负责区规划区内公用设施工程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广场（公园）等应急疏散场所的协调保障。

区代建局：负责代建项目工程施工领域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

区公路局：负责国道、省道公路工程施工领域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协调国道、省道的应急抢修工作；负责协调高速公路的应急抢修工作。

区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工作。

区公安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工作。

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

区教育局、体育局：负责学校、体育场馆等疏散场所的协调保障。

惠阳供电局：负责应急救援用电保障工作。

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用水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负责应急救援通信的保障工作。

事发地所在镇政府：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疏散安置工作；配合协助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相应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预警预防机制

4.1 预警目的

了解和掌握惠阳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可以预警的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生产作业活动、重大气象变化、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事项，并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预警预报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4.2 预警原则

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发布”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3 预警信息监测、分级

4.3.1 预警监测

预警依靠国家、省市专业科学监测设备设施预报预警信息，建立健全本区域各专业机构的科学监测能力和预警信息互联互通，提高预警判断能力，完善预防、预测、预警行动和应急准备的前置条件；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制度和信息网络，采取科技手段、多渠道收集、高效处置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指使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与本预案有关的预警信息。

4.3.2 预警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将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等级划分为 I、II、III、IV 级，分

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依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将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等级划分为 I、II、III、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具体见附件 9.1）

4.4 预警行动

各镇及各部门接到可能或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在事态严重时，要及时报告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的发生。

4.5 预警信息的发布、报送

4.5.1 预警信息的发布

预警预报信息应采取政府公告、广播、文件、传真、电话、短信等方式，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公众发布。

其内容应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4.5.2 预警信息的报送

（1）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定期将统计期内事故情况、重大事故隐患，企业重大生产作业

活动等事项提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予以发布。

(2) 对重大气象变化、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事项，各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第一时间提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予以发布。

(3) 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申请，除应包含本预案 3.5.1 条之规定内容外，还应包含预警预报级别判定依据和发布范围等内容。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在收到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预报信息级别，必要时应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呈批。

4.6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预报信息的提请发布单位负责监视预警期事态发展情况，当需调整预警级别、范围或宣布解除预警时，应依照本预案 3.4 条之规定，重新提请呈批。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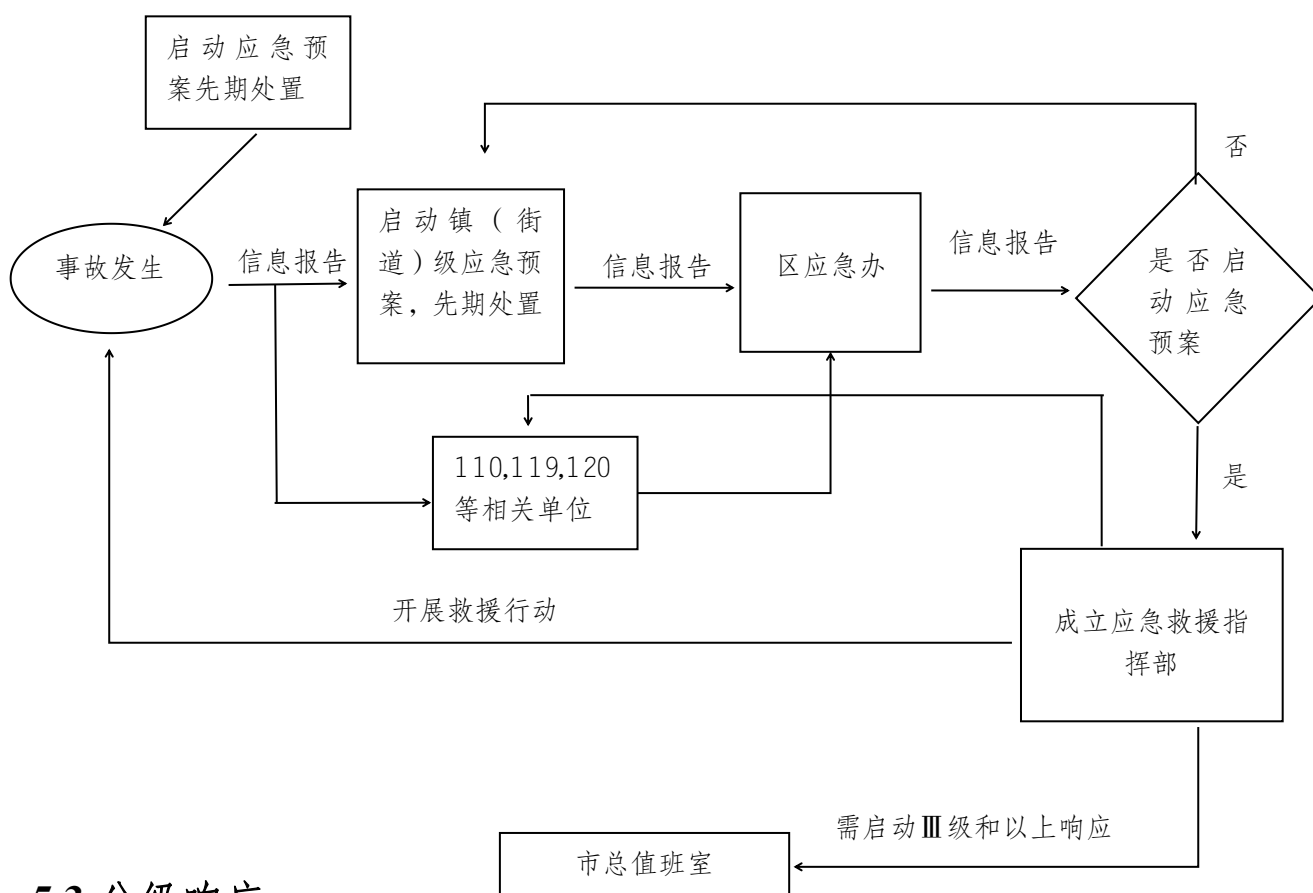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所在镇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事发地所在镇接到报告后要迅速向区安委办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成员单位报告。区安委办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在镇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报告。在紧急情况下，生

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可越级上报。

事故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区应急办、区安委办和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成员单位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发地所在镇要及时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区政府和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成员单位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2)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5.2 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救援流程图



5.3 分级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

等级。

(1) I、II级和I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和省的相关预案规定进行处置，由国务院、省政府启动I、II级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按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由市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上级启动应急响应前，应做好各项先期处置工作；上级启动应急响应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成员单位要根据上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完成部署的各项工作。

(2)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应急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区政府决定启动IV级响应。区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向各应急成员单位传达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组织实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镇及有关部门，以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基层组织，要按照本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规定的要求，完成应急处置和保障任务。必要时，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①在进行IV级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a.与事发地所在镇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b.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和事态发展、应急处置工作

开展及救援进展情况。

c.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增援。

d.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通报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e.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按照区政府领导的指示，通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与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②在进行Ⅳ级应急响应时，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成员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a.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b.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协调组织本系统的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

c.需要其他部门的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d.其他必要措施。

③在进行Ⅳ级应急响应时，事发地所在镇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a.启动本辖区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机构。

b.立即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

c.成立事发地应急指挥部。

d.需要其它有关单位或镇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区政府提出请求。

5.4 应急处置

5.4.1 先期处置

(1) 企业先期处置。在区直有关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前，事故企业为企业先期处置的主责单位，企业项目负责人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责任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企业应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企业先期处置可选择采取以下措施：立即将危险环境中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核实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向事发地所在镇、区安监局和事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准确信息，并随时续报救援进展情况；根据抢险需要立即拨打 120、119、110 等热线，通知相关单位到场救助；安排人员到现场周边迎候赶往现场抢险救援的人员、车辆和设备；应及时安排专人对危险区域进行看护，并进行围挡、隔离、封闭，确定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同时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维护现场及周边秩序；调集所属人员和技术力量，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影响抢险救援的阻碍和不利因素，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在不影响一线救援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事故原因调查等。根据实际需要，主责处置企业还可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2) 镇先期处置。事故所在属地镇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赶赴现场，启动镇先期处置程序。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镇先期处置可选择采取以下措施：在赶往事故现场的同时，与事故企业核实事故准确信息以及现场抢险救援相关情况，及时将信息上报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到达现场后，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维护秩序，封锁隔离危险场所，

根据现场救援需求及时协调相关资源参与抢险，与到达现场救援负责同志交接工作后，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继续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根据实际需要，属地镇还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5.4.2 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事故单位和当地镇要按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行动，营救伤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通知有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救助物资等。

（1）成立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当启动一般（IV级）以上级别响应时，区应急办即通知区安委会领导及成员到现场。区安委会领导到达现场后，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处置指挥部），由指定的现场指挥官统一领导和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处置指挥部运行机制。

为确保事件处置工作顺利开展，处置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处置指挥部运行相关工作机制。

①建立处置指挥部联席会议制度。处置指挥部根据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适时召开处置指挥部相关单位联席会议，听取各工作

组及相关单位情况汇报，通报信息、研判会商、制订方案、布置任务等。

②协调联动机制。各工作组之间和各单位之间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中，对出现的问题要主动沟通、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必要时，由处置指挥部领导协调解决。

③信息报送。各工作组及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处置指挥部。

④专家会商。为确保抢险救援工作安全顺利进行，加快抢险救援工作进程，避免事件影响和损失进一步扩大，专家组针对抢险救援工作中随时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进行会商，制订技术工作方案和措施，为开展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指导，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⑤现场值班。参与抢险的各单位应安排联络员进行全程现场值守，传达指令和信息，协助落实处置指挥部下达的任务。在开展抢险救援过程中如需更换联络人员，应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报处置指挥部。在完成指挥部下达的任务并报请处置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联络员方可撤离。

⑥工作资料收集。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中产生的文档资料，应及时报处置指挥部。文档资料主要包括：请示报告、领导批示、会议纪要、工作方案、专家会商结果、大事记、各种图片、音像资料等。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及造成的影响，一般（IV）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指挥部从区应急办、区安委办、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较大级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级指挥机构

的意见，区府办公室、区应急办、区安委办、区安监局、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等派人参加相关工作。

5.5 社会动员

事发地所在镇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镇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所在镇提供援助。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区审计局、区监察局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6 扩大应急

当险情进一步扩大，自身救援力量不足时，应向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必要时向当地部队请求支援。当势态转化为III级或以上事故时，应立即报告市政府，请求启动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7 应急结束

(1) 当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现场检测、评估确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时，应急处置即告结束；

(2) 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现场确认，报请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应急状态解除令；

(3) 应急状态解除令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传达到参与应

急救援的各有关部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5.8 后期处置

5.8.1 事故后现场的警戒、封锁与保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单位应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确定现场是否需要封锁与保护，对建筑物、设施进行鉴定，确认安全后才允许其它人员进入，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需要调查、勘察和取证的，按其规定程序处理。

5.8.2 善后处置

事发地所在镇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8.3 事故调查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和区安委会。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区安委办要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5.8.4 信息发布

(1)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的程序和途径：事故信息经由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审核后，由

宣传部门统一对外发布。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和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 应急保障

本预案涉及各项应急保障资源的综合监督和汇总工作，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各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随时保证信息畅通，同时各种联络方式必须建立备用方案。通讯方式如有变更要及时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办公地点应由当地政府提供应急联系电话，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专人接听；此外，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配备必要的应急指挥系统。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各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特种专业队伍，储备有关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

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区公安消防部门和专业救援机构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社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应掌握一定数量安全系数高、性能好的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处于良好状态，进行编号或标记，并制定驾驶员的应急准备措施和征用单位的启用方案。在预案启动后确保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和区公用事业局等部门要做好事故中涉及道路、桥梁的应急抢修工作；区公安分局要做好现场及有关道路的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局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要设立医疗救治定点医院机构，贯彻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救治的原则，并及时报告救治伤员以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情况。必要时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6.6 交通管制、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交通管制和治安保障。

（1）区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指挥事故危害区域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导交通。

(2) 区公安治安部门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的社会治安，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保卫。

6.7 物资保障

我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掌握本地有关企业储备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情况；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区公安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负责现场救援物资的调拨和运输，以及事故抢险专业设备的调配和支援，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

6.8 资金保障

为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区财政局、各镇均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配备、更新救援设备，应急救援队伍（专家）补贴、保险，征用物资的补偿等。

6.9 社会动员保障

区各有关部门应广泛动员公众积极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平时的事故预防，增强公众预防事故的能力。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妥善安置紧急疏散的人员，由各级政府要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并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征用临时避难场所。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成立专家组，提供联系方式。依托科研机构，建立应急技术信息系统。组织开展事故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科学研究。

6.12 互助协议

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与有关专业抢险队伍签订正式的救援互助协议，明确可以提供的互助力量、物资、设备、技术等。

6.13 其他保障

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组建和完善本级系统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1) 区有关部门应当以多种形式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2) 媒体应当提供有关支持。

(3) 镇、社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宣传、教育工作，以提高全民危机防范意识。

7.2 培训

(1) 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应急处置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2) 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组织应急机构以及救援队伍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应急管理相关培训。

(3) 镇、社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后备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吸收社会志愿者参加，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4)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面指导并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协调组织编写应急宣传与教育培训材料。

7.3 演练

(1)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指挥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演练包括如下几类：

①桌面演练：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的，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桌面演练的主要特点是对演练情景进行口头演练，作用是锻炼参演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解决应急组织相互协作和职责划分的问题。

② 功能演练：针对某项应急响应功能或者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的演练活动。主要作用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救援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例如指挥和控制功能演练，其目的是检测、评价多个部门在紧急状态下实现指挥与控制 and 响应功能，演练地点可选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地举行。

③ 联合演练：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全面演练一般要求尽量真实，调用更多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以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

(2) 区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预案定期组织联合演练。

(3) 各部门专业应急机构根据其专业特点组织专业应急演练。

(4) 镇、社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并结合本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5) 演练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当向区政府和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提交书面总结。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4.1 奖励

区政府负责对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救援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拯救事故有功，使人民群众的生命免受伤害的。
- (3) 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

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对事故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并上报区政府批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区安委办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制定，由区安委办（或区安监局）负责维护和解释。各应急响应程序分别由相应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8.3 预案表述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惠州市惠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惠阳府办〔2014〕28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I 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II 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或省安委会负责发布。

III 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IV 级预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9.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9.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 级）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9.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4) 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9.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县（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发生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生产安全事故。

9.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事故，或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人员受困、涉险、道路交通、管道危险物质严重泄露等事故。

附件：1.惠阳区行政区域基本情况

2.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流程图

3.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图

4.各部门紧急联络人

5.惠阳区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

6.应急救援力量一览表

7.区避灾场所一览表

8.技术支持与保障单位一览表

9.应急预案发放登记表

10.应急预案变更通知单

附件 1:

惠阳区行政区域基本情况

惠阳区位于广东省东南部，居东江中下游南岸，地处珠三角经济区，东经 $114^{\circ}13' \sim 114^{\circ}37'$ ，北纬 $22^{\circ}47' \sim 23^{\circ}06'$ 。东部毗邻惠东县，北部与惠城区接壤，南临大亚湾与香港隔海相望，西与深圳、东莞交界，距广州 190 公里，深圳 58 公里，海路与香港相距 47 海里。撤市设区后，全区面积 1205.44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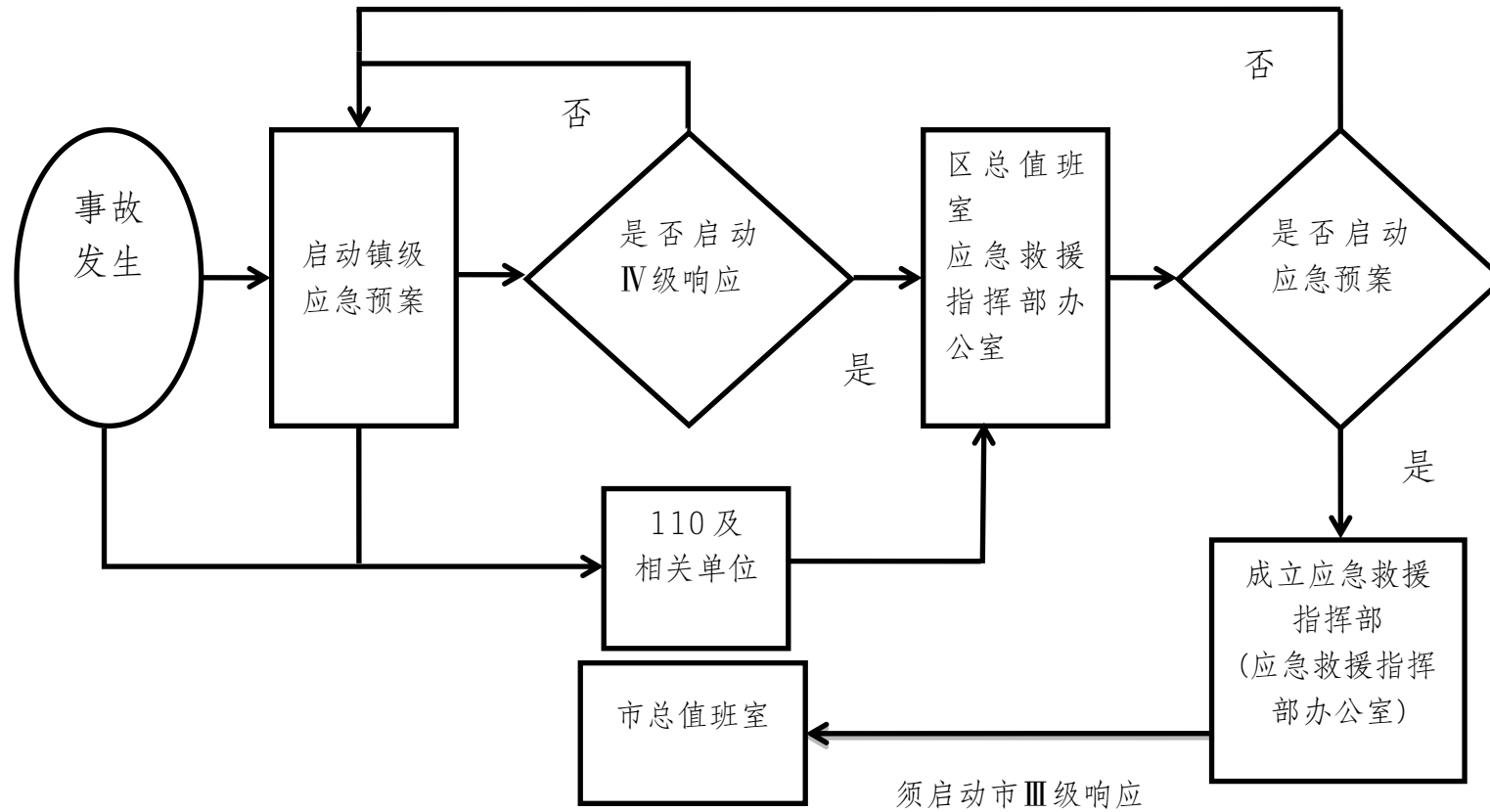
流经惠阳境内的河流主要有西枝江和淡水河，总面积约 670 公顷。此外，惠阳境内还有鸦鹊水等小河溪总面积约 650 公顷。西枝江从东南流经平潭、良井两个镇，境内河长约 16.5 公里，水域面积约 200 公顷。淡水河自深圳龙岗坑梓起，流经淡水、秋长和永湖三个地方，境内河长 50 公里，水域面积约 470 公顷。

惠阳区目前实际管辖淡水、秋长、三和 3 个街道办和新圩、镇隆、沙田、永湖、良井、平潭等 6 个镇，102 个行政村，全区常住人口 55.80 万人，户籍人口 35.33 万人，惠阳区中心城区由淡水、秋长、沙田和三和组成，规划范围约 160 平方公里，新圩、镇隆、永湖、良井、平潭 5 个镇为独立镇。

惠阳区 2017 年烟花爆竹（零售）点共 81 家经营门市（其中 77 家已颁证，4 家注销），淡水街道办 11 家（其中 10 家已颁证，1 家注销），秋长镇 12 家（其中 11 家已颁证，1 家注销），新圩镇 12 家（其中 11 家已颁证，1 家注销），永湖镇 12 家（其中 11 家已颁证，1 家注销），平潭镇 7 家，良井镇 7 家，三和开发区 6 家，镇隆镇 8 家，沙田镇 6 家。

附件 2:

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流程图



附件 3: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图

序号	事故类型		组织指挥	牵头单位及主要职责	相关单位及主要职责	专家组
1	非煤矿山	坍塌	总指挥: 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	区安监局: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 区国土资源分局: 负责协同区安监局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工作。	区公安消防大队: 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 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 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 区卫计局: 负责组织好医疗救护队伍, 抢救伤员。 惠阳供电局: 负责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落实好救援运输工具的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 根据惠州市《关于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规定,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 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责任。 区环保局: 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预报工作。	河源市矿山救护队: 0762—7251933 市专家: 古诚: 13318239505 周金文: 13903055814 蔡志军: 13712078667
2	非煤矿山	滑坡				
3	非煤矿山	冒顶片帮(地下矿山)				
4	非煤矿山	透水(地下矿山)				
5	非煤矿山	窒息(地下矿山)				
6	非煤矿山	炮烟中毒(地下矿山)				

7	非煤矿山	民用爆炸物品爆炸	<p>总指挥：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p>	<p>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p>	<p>区安监局：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好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 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惠阳供电局：负责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好救援运输工具的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惠州市《关于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规定，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责任。 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负责现场灭火用水的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报工作。</p>	
8	非煤矿山	泥石流	<p>总指挥：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p>	<p>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理、技术指导工作。 区安监局：负责协同区国土资源分局现场救援组织指挥工作。</p>	<p>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好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 惠阳供电局：负责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好救援运输工具的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惠州市《关于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规定，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责任。 区环保局：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报工作。</p>	

9	交通	道路交通事故	<p>总指挥：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p>	<p>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救援运输工具的保障，旅客、货物转运。</p> <p>区公路局：负责国道、省道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p>	<p>区安监局：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p> <p>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p> <p>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好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p> <p>区教育局：负责协助处理涉及校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惠阳供电局：负责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工作。</p> <p>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p> <p>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p>	<p>市专家： 胡伟军：13802871188 甘京铁：13302625528 陈泽忠：13502428236</p>
10	火灾事故	<p>总指挥：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p>	<p>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及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工作。</p> <p>区消防大队：负责协同公安分局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p>	<p>区安监局：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p> <p>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工作。</p> <p>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负责现场灭火用水的保障工作。</p> <p>惠阳供电局：负责做好现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p> <p>区环保局：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p> <p>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燃气管控工作。</p> <p>区民政局：负责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p> <p>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p> <p>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p>		

11	建筑施工事故	民用建筑施工事故	总指挥： 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负责事故现场有关城市燃气设施、管线的应急救援处理和技术支持。	区安监局： 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区卫计局： 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 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区公安消防大队： 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 惠阳供电局： 负责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市专家： 胡伟军：13802871188 甘京铁：13302625528 陈泽忠：13502428236
12	建筑施工事故	水利工程施工事故	总指挥： 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	区水务局：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	区安监局： 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 区水务局： 负责雨水情的监测和预报预警。 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区卫计局： 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 区民政局： 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区公安消防大队： 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	市专家： 胡伟军：13802871188 甘京铁：13302625528 陈泽忠：13502428236 肖可明：13902627619 方振端：13928314283 陈锦峰：13502299750

13	道路施工事故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施工事故	<p>总指挥：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地方公路施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协调高速公路施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p> <p>区公路局：负责国道、省道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p>	<p>区安监局：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p> <p>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p> <p>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p> <p>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p> <p>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事故现场有关城市燃气设施、管线的应急救援处置和技术支持。</p> <p>惠阳供电局：负责做好现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p> <p>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p> <p>区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报工作。</p>	<p>市专家： 胡伟军：13802871188 甘京铁：13302625528 陈泽忠：13502428236</p>
14	旅游景区景点事故		<p>总指挥：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p>	<p>区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景点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p>	<p>区安监局：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p> <p>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p> <p>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p> <p>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p> <p>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p> <p>区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报工作。</p>	<p>市专家： 胡伟军：13802871188 甘京铁：13302625528 陈泽忠：13502428236</p>

15	特种设备事故		<p>总指挥：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p>	<p>区质监局：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p>	<p>区安监局：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区旅游局：负责协助旅游景区景点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 区环保局：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运输行业特种设备（汽车、罐车、车用气瓶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抢修受损的地方公路。 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负责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功能工作。 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负责现场灭火用水的保障工作。</p>	<p>市专家： 郭冬梅：13502287728 曹自钢：15919398589 薛建虹：13502423911</p>
16	交通事故	水上交通事故	<p>总指挥：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搜救船舶参加搜救行动，并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 区海洋渔业局：负责组织单位船艇参加搜救行动。</p>	<p>区安监局：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 区环保局：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落实获救人员、应急救援物资等的运输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报工作。</p>	

17	危险化学品	危险货物(含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事故	总指挥： 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	区公安分局：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	区安监局： 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区卫计局： 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 区公安消防大队： 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货物、人员的转运。 惠阳供电局： 负责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预报工作。 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 负责做好现场灭火用水的保障工作。 区质监局： 协助做好事故应急管理和事故调查工作。	市专家： 廖镜华：13502290603 王晓波：18902629277
18	危险化学品	危险货物(不含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事故	总指挥： 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 区环保局： 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理工作。	区安监局： 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区卫计局： 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 区公安消防大队： 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惠阳供电局： 负责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预报工作。 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 负责做好现场灭火用水的保障工作。	

19	危险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使用事故	总指挥： 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	区公安分局：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	<p>区安监局：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p> <p>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p> <p>区环保局：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p> <p>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p> <p>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质和抢险人员的转运等保障工作。</p> <p>区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报工作。</p> <p>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负责现场灭火用水的保障工作。</p>	
20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含泄漏事故）	总指挥： 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	<p>区安监局：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p> <p>区环保局：负责协同安监局组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及处理工作。</p>	<p>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p> <p>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p> <p>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质和抢险人员的转运等保障工作。</p> <p>惠阳供电局：负责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工作。</p> <p>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p> <p>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p> <p>区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报工作。</p> <p>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负责现场灭火用水的保障工作。</p> <p>区质监局：提出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p>	

21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储存经营事故	总指挥： 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	区安监局：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	<p>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p> <p>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p> <p>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p> <p>区环保局：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p> <p>惠阳供电局：负责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工作。</p> <p>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p> <p>区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报工作。</p> <p>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负责现场灭火用水的保障工作。</p> <p>区林业局：负责预防和扑救储存仓库周边可能引发的山火。</p>	市专家： 廖镜华：13502290603 王晓波：18902629277
22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燃放安全事故	总指挥： 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	区公安分局：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	<p>区安监局：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p> <p>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p> <p>区环保局：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p> <p>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p> <p>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质和抢险人员的转运等保障工作。</p> <p>区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报工作。</p> <p>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负责现场灭火用水的保障工作。</p>	

2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事故		总指挥： 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	区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	区安监局： 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区卫计局： 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 区环保局： 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区公安消防大队： 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落实救援运输工具的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预报工作。 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 负责现场灭火用水的保障工作。 惠阳供电局： 负责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 根据惠阳区《关于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规定，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责任。	市专家： 古诚：13318239505 唐涛：13609764963 蔡志军：13712078667
24	燃气事故	工业燃气事故（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用气）	总指挥： 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	区安监局：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	区公安消防大队： 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 区环保局： 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区卫计局： 负责组织好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 惠阳供电局： 负责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预报工作。 区质监局： 提出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 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 负责现场灭火用水的保障工作。	

25	燃气事故	城市燃气事故（含燃料用途的生活、生产用气）	<p>总指挥：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负责事故现场有关城市燃气设施、管线的应急救援处理和技术支持。</p>	<p>区安监局：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区公安局： 消防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惠阳供电局：负责做好现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报工作。 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负责现场灭火用水的保障工作。 区质监局：提出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p>	
26	长输管线（输气、输油）事故		<p>总指挥：分管事发行业工作的副区长</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p>	<p>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 区安监局：负责协助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好医疗救护队伍，抢救伤员。 惠阳供电局：负责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受伤群众的安置工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报工作。 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负责现场灭火用水的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救援运输工具的保障工作。 区质监局：提出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 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公用事业局、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按照各</p>	

				自工作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备注	<p>1.按事故的级别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p> <p>2.按事故级别成立现场指挥部和相关工作小组。</p> <p>3.发生一般以上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及时上报区政府。</p>			

附件 4:

各部门紧急联络人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01	区应急办	杨燕彪	副主任	0752-3370239 13928372233
02	区公安分局	李耀伦	副局长	0752-3883332 13802863336
03	区卫计局	邓少芳	副局长	0752-3727798 13802875591
04	区环保局	刘贵林	副局长	0752-3826555 13502216211
05	区公安消防大队	任志强	副大队长	0752-3814218 13500189925
06	区财政局	许红利	副书记	0752-3370331 13500183369
07	区文广新局	蔡建军	副局长	0752-3823171 13928386057
08	区国资办	陶海雁	副主任	0752-3355273 13929996295
09	区体育局	刘学燕	副局长	0752-3369442 13502226813
10	区城管执法分局	黄振忠	副局长	0752-3836909 13802864299
11	区安监局	楚永锋	副局长	0752-3377813 13802479911
1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朱达宏	副局长	0752-3393387 13516689982
13	区公安交警大队	凌宏东	副大队长	0752-3357107 13802865678
14	区民政局	邓忠	副局长	0752-3383404 13829998329
15	淡水街道办	李国昌	副主任	0752-3372119 13500181989

16	秋长街道办	钟翌	党委委员	0752-3555608 13502216833
17	三和街道办	陈国良	党委委员	0752-3539119 13500171128
18	沙田镇人民政府	杨映波	党委委员 副镇长	0752-3728119 13502570000
19	新圩镇人民政府	周文斐	常务副镇长	0752-3626868 13502216611
20	镇隆镇人民政府	邱海裕	常务副镇长	0752-3699973 18819692178
21	平潭镇人民政府	罗诗远	副镇长	0752-3307119 13502212665
22	良井镇人民政府	毛振新	副镇长	0752-3651129 13824293217
23	永湖镇人民政府	陈海宏	党委委员、副 镇长	0752-3719119 13502218231
24	区农业局	刘仕荣	副局长	0752-3821992 13502211193
25	区农机局	王文哲	副局长	0752-3361960 13500181366
26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筑施工)	叶远青	副局长	0752-3819327 13802478330
27	区水务局	刘荣耀	副局长	0752-3368953 13502214838
28	区旅游局	张燕雄	副局长	0752-3370048 13802869728
29	区商务局	张伟雄	副局长	0752-3371378 13902652898
30	区国土资源分局	叶日东	副局长	0752-3369693 13902650699
31	区口岸办	黄迪光	副主任	0752-5202880 13829996186
32	区广播电视台	张一得	副台长	0752-3377069 13751596609

33	区新闻中心	邹燕群	副主任	0752-3820398 13532196833
34	区法制局	周建明	副局长	0752-3370422 13829996881
35	惠阳供电局	李高标	副局长	0752-3343888 13927335876
36	区司法局	潘瑞琼	副局长	0752-3827211 13802479263
3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志宁	副局长	0752-3371363 13502282788
38	区社保分局	张利帮	副局长	0752-3381751 13802865531
39	区教育局	许文雄	副局长	0752-3826323 13802867712
40	区交通运输局	曾惠明	副局长	0752-3779690 13802861966
41	区海洋渔业局	杨小驹	副局长	0752-3363214 13902651253
42	区公路局	许少昆	工会主席	0752-3823322 13802876962
43	区供销社	丘一辉	副主任	0752-3773823 13923635678
44	团区委	邱海裕	副书记	0752-3371293 13692860996
45	区总工会	黄生平	副主席	0752-3370153 13924738037
46	区质监局	钟清泉	副局长	0752-3836986 13902654111
47	区林业局	陈东明	副主任	0752-3362355 13902624443
48	区检察院	张伟青	副检察长	0752-3823611 13502214821
49	区气象局	卢伟东	副局长	0752-3733980 18927367388
50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梁永锋	副局长	0752-3371129 13502293780

51	区监察局	丘旭兵	副局长	0752-3370133 13502225569
52	区发展改革局	赖雨球	副局长	0752-3370988 13927388976
53	区科技局	梁东荣	股长	0752-3371088 13502293370
54	区市场监管局	张宝添	副主任科员	0752-3392303 18026698308
55	区公用事业局	林经伟	副局长	0752-3823060 13829901881
56	区保险公司	潘文明	经理	0752-3374588 13829991885

附件 5:

惠阳区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1	王延军	区安监局	副主任（助理工程师）	15899528140
2	李旭文	区发展改革局	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	13902651113
3	刘琼章	惠阳供电局	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13927342332
4	张惠琳	区自来水发展总公司	技术科科长（工程师）	13902650212
5	陈永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安监站副站长（工程师）	13509071197
6	陈文生	区技工学校	校长（助理讲师）	13502215446
7	陈建雄	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股股长（助理工程师）	13802473969
8	文志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编研中心副主任 （城乡规划师）	15875261068
9	刘晓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管理股副股长 （工程师）	13829906900
10	管奕开	区公路局	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13502295333
11	廖镜华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协会	高级工程师	13502290603
12	王晓波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协会	高级工程师	15913809578
13	马栋梁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协会	工程师	13719693700

14	薛素平	广州市万保职业安全事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76166499
15	魏永文	惠州市益安安全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4294498
16	赵小腊	惠州市益安安全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815485701
17	黄志彪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28082828
18	李少秋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3532187697
19	王德模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33572760
20	杨爱军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33572998
21	宋广本	惠州市惠阳区嘉泰涂料有 限公司	工程师	13790795116
22	李宜锋	惠阳区宏源涂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9620716
23	黄兴前	惠阳区吉采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2862020
24	黄荣昌	惠阳区新圩辉煌涂料有限 公司	工程师	13923833709
25	匡孝明	惠州市惠阳区嘉泰涂料有 限公司	中级安全主任	13528062079
26	李中隆	惠州市长润发涂料有限公 司	中级安全主任	15986978665
27	王权永	惠州市斯瑞尔环境化工有 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360884428

28	丁德才	惠州市斯瑞尔环境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28315726
29	熊才启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28088437
30	古城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程师	13318239505
31	任永辉	惠州市大亚湾国土资源局专家组	工程师	13531612739
32	邹凯彦	惠州市万泉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02275246

附件 6:

应急救援力量一览表

1.大亚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业队基本情况表

大亚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业队队伍人数 38 人，具体应急物资库救援装备配备如下：

附表 6-1 应急救援力量一览表

序号	队伍名称	救援类型	负责人	电话
1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惠州基地	综合	梁海强	手机：13824230786 固话：0752-5163271
2				
3				
4				

附表 6-2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惠州基地应急物资库救援装备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个人防护	一级防护服	德尔格 CPS 5900	套	5	已到库(B)
2	个人防护	二级防护服	PVC	套	50	已到库(B)
3	个人防护	消防靴	国产	双	50	已到库(B)
4	个人防护	头盔	国产	顶	50	已到库(B)
5	个人防护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国产	个	100	已到库(B)
6	个人防护	过滤式防毒面具	高坚 0701	套	10	已到库(B)
7	个人防护	防静电服	河北海源	套	80	已到库(B)
8	个人防护	安全帽	华信 WS01.01.41.CR	顶	100	已到库(B)

9	个人防护	棉手套	手霸 900G	双	500	已到库(B)
10	个人防护	背心反光	标准型	件	100	已到库(B)
11	个人防护	迷彩服	国产 07 式	套	500	已到库(B)
12	个人防护	迷彩服(短袖)	国产 07 式	套	500	已到库(B)
13	个人防护	体能服	国产 07 式	套	200	已到库(B)
14	个人防护	迷彩鞋	国产 99 式	双	300	已到库(B)
15	个人防护	迷彩帽	国产 07 式	顶	300	已到库(B)
16	个人防护	口罩	高坚 0302	套	300	已到库(B)
17	个人防护	护目镜	ZHEJIANGYILE	副	100	已到库(B)
18	个人防护	毛巾	国产	条	1000	已到库(B)
19	个人防护	棉被	国产 07 式	张	300	已到库(B)
20	个人防护	睡袋	骆驼牌	个	50	已到库(B)
21	个人防护	大衣	防寒保暖标准型	件	300	已到库(B)
22	个人防护	救生衣	东台江海 DY91-1	件	300	已到库(B)
23	个人防护	救生圈	东台江海 5556-1	个	100	已到库(B)
24	个人防护	雨衣	海霸标准型	套	300	已到库(B)
25	个人防护	雨鞋	五羊 5802	双	300	已到库(B)
26	个人防护	望眼镜	欧斯宝	个	10	已到库(B)
27	个人防护	安全绳	晨光(20米, 30米, 50米, 100米)	米	4000米(20/30/50/100各20条)	已到库(B)
28	通讯器材	手持扩声器	西湖 4S	个	10	已到库(B)
29	警戒器材	路锥	路虎 70CM	个	50	已到库(B)
30	警戒器材	探照灯	国产	个	50	已到库(B)
31	警戒器材	移动照明灯组	上海赞马	套	4	已到库(B)
32	警戒器材	警用手电筒	国产	个	1000	已到库(B)
33	警戒器材	救生照明线	华通 JZ-50	卷	10	已到库(B)
34	警戒器材	闪光警示灯	国产	个	50	已到库(B)
35	警戒器材	报警器	泊头海河 SY-120	个	10	已到库(B)

36	灭火器材	消防扳手	标准型	把	5	已到库(B)
37	灭火器材	65MM 水带	沱雨 13 型 DN65	米	2000 米 (20 米为 1 盘, 共 100 盘)	已到库(B)
38	灭火器材	80MM 水带	沱雨 13 型 DN80	米	600 米 (20 米为 1 盘, 共 30 盘)	已到库(B)
39	灭火器材	移动消防炮	华通消防	台	10	已到库(B)
40	灭火器材	水雾水带	沱雨 13 型 DN65	米	200 米 (20 米为 1 盘, 共 10 盘)	已到库(B)
41	灭火器材	防化洗消车	进口 6×4 底盘、高低压消防泵、载液量 6t (清水罐 2t、混液罐 2t、回收罐 2t)、316L 不锈钢罐、车载残液回收泵、温控加热设备、公众洗消站、移动洗消设备、洗消枪、侦检设备、个人防护设备、通讯照明设备、随车器材及管路等组成。	辆	1	已到库(B)
42	灭火器材	涡喷消防车	进口底盘、驱动形式 6×4、歼 5 涡喷发动机、进口水泵 (泵流量不小于 4800L/min)、进口车载消防炮、载液量不小于 7t (316L 不锈钢罐) 等。	辆	1	已到库(B)
43	灭火器材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	进口底盘、全天候驾驶辅助系统 (热磁成像探测器), 通讯与搜索设备, 液压、破拆、牵引、吊装设备, 气动起重设备, 救援顶、撑设备, 切、割、剪、断、钻、凿设备, 举、升、牵设备、堵漏器材, 现场照明设备, 防爆无火花工具、现场侦毒测爆洗消设备, 现场医务急救设备, 随车自救、自备设备, 动力发动机及辅助设备, 其他特种技术救援设备。	辆	1	已到库(B)
44	灭火器材	大流量泡沫消防车	进口底盘、驱动形式 6×4、载液量不小于 12t (316L 不锈钢罐)、进口水	辆	1	已到库(B)

			泵（泵流量不小于 10000L\min）、进口泡沫自动比例混合器、进口车载遥控炮等。			
45	灭火器材	25 米举高三相射流消防车	进口底盘、驱动形式 6×4、国产臂架、进口水泵（泵流量不小于 6000L\min）、采用复合消防炮、复合消防枪。	辆	1	已到库(B)
46	灭火器材	重型泡沫消防车	进口底盘、驱动形式 6×4、载液量不小于 12t（316L 不锈钢罐）、进口水泵（泵流量不小于 10000L\min）、进口泡沫自动比例混合器、进口车载遥控炮等。	辆	1	已到库(B)
47	灭火器材	72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进口底盘、驱动形式 10×4\6、国产臂架、进口水泵（泵流量不小于 10000L\min）、进口泡沫自动比例混合器、进口臂架炮、载液量不小于 7t（316L 不锈钢罐）、进口控制面板、进口液压、电控组件等。	辆	1	已到库(B)
48	灭火器材	56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进口底盘、驱动形式 8×4、国产臂架、进口水泵（泵流量不小于 10000L\min）、进口泡沫自动比例混合器、进口遥控臂架炮、载液量不小于 7t（316L 不锈钢罐）、进口控制面板、进口液压、电控组件等。	辆	1	已到库(B)
49	灭火器材	充气车	/	辆	1	已到库(B)
50	灭火器材	应急指挥车	/	辆	1	已到库(B)
51	救援器材	消防帐篷	国产	顶	3	已到库(B)
52	救援器材	普通帐篷	国产	顶	20	已到库(B)
53	救援器材	吸附垫	50*50cm	张	100	已到库(B)

54	救援器材	集污袋	华通 JF-500L	个	5	已到库(B)
55	救援器材	手台机动泵	华通消防	台	10	已到库(B)
56	救援器材	大功率防爆抽水机	广州力扬 100ZW-15	台	2	已到库(B)
57	救援器材	手提式风力灭火器	三江	台	5	已到库(B)
58	救援器材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国产	台	2	已到库(B)
59	救援器材	烟雾发生器	国产	个	50	已到库(B)
60	救援器材	铁锹	标准型	把	100	已到库(B)
61	救援器材	手锤	标准型	把	50	已到库(B)
62	救援器材	热像仪	德尔格 UCF6000	台	2	已到库(B)
63	救援器材	移动式大排烟机	华通 CF240	台	2	已到库(B)
64	救援器材	大功率防发电电机	赞马 ZM10000YC	台	2	已到库(B)
65	救援器材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德尔格 PA 94	套	20	已到库(B)
66	救援器材	有毒气体报警仪	德尔格 X-an2500	台	2	已到库(B)
67	救援器材	可燃气体检测仪	汇登科技 HD-5	台	3	已到库(B)
68	其它器材	沙袋	30*80cm	个	5000	已到库(B)
69	其它器材	编织袋	50*80cm	个	10000	已到库(B)
70	其它器材	机油	4L	桶	30	
71	其它器材	体温仪	华盛昌 DT-8806H	台	10	已到库(B)
72	其它器材	仓库笼	/	个	80 (1200* 1000*890) 20 个 (1000*800*840) 60 个	已到库(B)
73	其它器材	手动叉车	/	辆	2	已到库(B)
74	其它器材	电动叉车	/	辆	2	已到库(B)
75	其它器材	货梯	/	架	4	已到库(B)

附表 6-2 应急物资一览表

1	反光衣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10		均码
2	水靴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20		均码
3	手套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50		均码
4	防毒面具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10		
5	铁铲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12		
6	剪草机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2		推式、背式
7	杀虫机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2		手推式、背式
8	抽水机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3		2 寸、3 寸
9	液压剪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1		20 厘
10	切割机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1		8 千瓦
11	高空作业车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1		海伦哲 XHZ5055 JGK
12	发电机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2		30 千瓦、40 千瓦
13	电锯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2		断锯、长锯
14	风炮机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1		2.8 千瓦
15	救生圈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1		
16	救生衣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10		
17	安全帽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抢险应急仓库	40		
18	铁丝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19	铁锹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		
20	编织袋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		
21	砂石料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22	越野车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23	扩音器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24	广播车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25	移动电话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		
26	对讲机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27	手电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		
28	安全绳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		
29	潜水镜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30	手摇报警器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31	灭火风机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32	灭火器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		
33	断线钳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34	电钻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35	撬棍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36	汽油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0		
37	燃油发电机组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38	垃圾袋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		
39	垃圾车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40	喷雾器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41	压缩饼干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		
42	碗筷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		
43	蒸炉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44	炉头、铁锅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委员会			
45	救生安全带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46	小木船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47	救生艇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48	冲锋舟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49	救生圈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		
50	救生衣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		
51	水靴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		
52	安全帽	惠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	1	
53	渔政艇		1	艘	1 吨
54	渔政船		1	艘	50 吨
55	移动电话		1	台	
56	救生衣		12	件	
57	开门器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1		
58	移动手抬泵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1		
59	火场排烟气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2		
60	空气呼吸器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4		
61	抢险头盔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0		
62	抢险救援服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10		
63	战斗头盔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15		
64	战斗鞋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20		
65	战斗服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15		
66	安全绳（30 米）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20		
67	移动式消防炮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1		
68	金属切割机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1		
69	强光照明灯组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1		
70	消防气垫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1		
71	急救药箱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1		
72	直流水枪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5		
73	水带护桥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8		
74	水带挂钩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8		
75	二分水器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5		
76	三分水器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5		
77	多功开花能水枪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2		
78	80 内扣（雄雌）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20		
79	65 内扣（雄雌）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40		
80	80 水带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20		

81	65 水带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40		
82	液压破拆工具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1		
83	防爆强光手电筒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10		
84	隔热服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2		
85	消防呼救器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14		
86	防化服	镇隆镇专职消防队	2		
87	装备	惠阳区城管执法分局 仓库	20		
88	惠阳区中医院	惠阳区中医院	1		
89	救护车	三和医院“120”	3		
90	医疗救援--救护车	惠阳区人民医院	8		
91	举高喷射消防车	沙田水库	4	辆	JP18

附件 7:

区避灾场所一览表

地区	序号	辖区	避险场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容纳人数	
经济开 发区	1	拾围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拾围村	苏柏寒	13829908583	1200	
	2	莲塘面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莲塘面村	陈志彬	13631922813	600	
	3	象岭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象岭村	叶海燕	13802861239	800	
	4	铁门扇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铁门扇村	钟玉良	13928389566	800	
	5	全坑村委会	村委会	全坑村	黄伟明	13751586322	200	
淡水街 道	6	南四居委会	居委会、四小、四中、成校	南四路	刘雪峰	3369170	11830	
	7	上圩居委会	居委会、六小、体育馆、	古井村	何永新	3365602	13900	
	8	张屋居委会	居委会、二小学校	张屋村	王月桂	3352482	5060	
	9	桥东居委会	居委会、桥东小学、五小	古屋村	黄振球	3810251	7430	
	10	草洋居委会	居委会、惠民小学	草洋村	陈辉强	3371392	5660	
	11	松岭居委会	居委会、绿苑小学	立交桥	廖辉煌	3370210	5870	
	12	排坊居委会	居委会、光华学校、向阳小 学	排坊	巫碧辉	3350207	6040	
	13	坝尾居委会	居委会、三小学校	坝尾	黄春梅	3350215	8390	
	14	万顺居委会	居委会、区一中、幼儿园	南二路	蔡伟光	3366765	10120	
	15	司前居委会	居委会、新蕾幼儿园	长安东路	廖运生	3369701	3500	
	16	红星居委会	居委会、一小、群力小学	红星	黄伟强	3353871	7960	
	17	前进居委会	居委会、三中学校、镇二小 学	围周田	邓毓芬	3352086	4400	
	18	东风居委会	居委会、三中学校、镇二小 学	围周田	范百兴	3352532	5000	
	19	河背居委会	居委会、幸福幼儿园	河背	黄远明	3353354	4500	
	20	大埔居委会	居委会、文昌小学、阳光小 学	大埔	钟远清	3837771	3500	
	21	上塘居委会	居委会、党校小学	石坑仔	巫远浓	3350155	8060	
	22	白云居委会	居委会、土湖小学	白云二路	梁景峰	3368629	3500	
	23	土湖村委会	村委会、八小、区二中	土湖村	邹远青	3368609	8120	
	24	石桥村委会	村委会、石桥小学	石桥村	叶昌明	3368165	970	
	25	洋纳村委会	村委会、蕃培小学	洋纳村	叶泽民	3360306	3690	
	26	古屋村委会	村委会、古屋小学、区一中	古屋村	曹伟爱	3810258	5040	
	27	新桥村委会	村委会、新桥小学	新桥村	胡建辉	3380462	7570	
	28	淡环村委会	村委会、群力小学	淡环村	戴小华	3352735	4370	
	29	东华村委会	村委会、大埔小学	东华村	张树茂	3352609	4480	
	30	桥背村委会	村委会、尧岗小学、桥背小 学	桥背村	潘吉磷	3354566	5420	
	秋长街 道	31	白石村委会	白石中心小学	白石村委会傍	赖沛超	13829909398	1000
		32	新塘村委会	黄埔学校	新塘村委会傍	方远辉	13829901243	1000

	33	西湖村委会	西湖小学	西湖村委会傍	方福友	13902650777	680
	34	高岭村委会	维新小学	高岭村(佛岭)	李国辉	13902651985	800
	35	维布村委会	长安小学	维布村(维白)	李裕光	13902653686	800
	36	茶园村委会	茶园小学	茶园村委会傍	叶爱民	13509070993	700
	37	周田村委会	周田小学	周田村委会傍	叶盘添	13802478891	600
	38	官山村委会	官山小学	官山村委会傍	高伟疆	13923637678	400
	39	岭湖村委会	岭湖小学	岭湖村委会傍	曾雪峰	13829995668	650
	40	双田村委会	秋长中学	街道办内	卢满云	13509071169	1500
	41	居委会	秋长中学	街道办内	叶奕林	13502571939	1500
沙田镇	42	东明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东明村	黄善伟	13829992918	1200
	43	东澳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东澳村	张伟明	13802478587	1300
	44	花塘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花塘村	叶少基	13923638796	1500
	45	集成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集成村	李志勇	13829902328	1400
	46	鹤山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学山村	赖天福	13502217831	1250
	47	肖屋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肖屋村	肖伟平	13802473898	1050
	48	田头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田头村	曾兆雄	13829999639	1075
	49	金桔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金桔村	巫运喜	13928382095	1000
	50	社区	镇中学、中心小学	沙田圩镇	肖继莲	13509073386	2000
永湖镇	51	麻溪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麻溪村	刘添才	13542784918	530
	52	虎爪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虎爪村	叶伟光	13531709645	530
	53	老围下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老围下	黄瑞棠	13829999892	770
	54	元岭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元岭村	黄振光	13316395899	620
	55	彩一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彩一村	何仕辉	13542787648	420
	56	彩二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彩二村	何勇彬	13927389683	470
	57	凤咀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凤咀村	邱广仁	13556295379	420
	58	稻元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稻元村	黄运强	13542724622	480
	59	吊沥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吊沥村	李文锋	13809892333	520
	60	淡塘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淡塘村	刘永光	13719697408	530
	61	大坑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大坑村	黎玉强	13553409156	30
	62	乌坭埔村委会	村委会	乌坭埔村	黄聪颖	13531722789	30
	63	福地村委会	村委会	福地村	郑迅雷	13005710629	50
	64	居委会	中心小学	永湖镇	何国强	13531718873	2650
镇隆镇	65	山顶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山顶村	张智勇	3957836	400
	66	长龙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长龙村	黄国辉	3955521	500
	67	大光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大光村	叶伟宏	3955510	500
	68	陂塘角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陂塘角村	温向明	3952728	400
	69	井龙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井龙村	吴祖建	3697156	600
	70	高田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高田村	黄国辉	3697065	500
	71	塘角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塘角村	刘建明	3698997	400
	72	楼寨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楼寨村	陈日辉	3955423	400
	73	楼下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楼下村	李伟忠	3955273	400
	74	黄洞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黄洞村	罗作金	3739198	400
	75	甘陂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甘陂村	罗诗勇	3950633	400
	76	皇后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皇后村	胡留明	3958699	500

	77	联溪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联溪村	江亦东	3956738	400
	78	居委会	镇隆镇中学、小学	镇隆镇	曾繁勇	3955170	2000
新圩镇	79	产径村委会	村委会、产径小学	产径村	张育强	3336663	2600
	80	红卫村委会	村委会、红卫小学	红卫村	杨接光	3338323	1500
	81	南坑村委会	村委会、南坑小学	南坑村	李小平	3520360	1000
	82	红田村委会	村委会、红田小学	红田村	赖庆新	3338328	1000
	83	东风村委会	村委会、东风小学	东风村	林容生	3339016	1000
	84	新丰村委会	村委会、新丰小学	新丰村	曾镇辉	3333932	1000
	85	新联村委会	村委会、新联小学	新联村	杨勇文	3333692	1200
	86	元洞村委会	村委会、元洞小学	元洞村	丘昆仑	3333777	1000
	87	花果村委会	村委会、花果小学	花果村	甘小杰	3627677	700
	88	约场村委会	村委会、约场小学	约场村	李伟庭	3338398	800
	89	长布村委会	村委会、长布小学	长布村	巫伟良	3521696	1000
	90	居委会	中心小学	新圩镇	曾秋云	3333291	2600
良井镇	91	新塘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新塘村委会傍	文彪	13302662862	1500
	92	围龙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围龙村委会傍	杨志廉	13502579146	300
	93	楼角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楼角村委会傍	陈佛年	13532185828	1600
	94	北联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北联村委会傍	赖进光	13531684336	3000
	95	松元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松元村委会傍	罗文镇	13829995693	4000
	96	黄洞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黄洞村委会傍	叶景秀	15916398087	4500
	97	时化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时化村委会傍	李燕标	13927387776	1900
	98	大白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大白村委会傍	郭汉珊	13802866412	1900
	99	矮光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矮光村委会傍	李伟松	13502216293	2500
	100	秀峰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秀峰村委会傍	郭昌瑜	15976139382	1300
	101	山井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山井村委会傍	杨百芳	13005753337	1700
	102	前锋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前锋村委会傍	卢伟强	13542783603	3300
	103	大湖洋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大湖洋村委会傍	周志浩	13669590333	1600
	104	二联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二联村委会傍	杨国强	13692860383	600
	105	官田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官田村委会傍	杨勇雄	13502227538	800
	106	桥背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桥背村委会傍	杨新强	13829991163	2600
	107	霞角村委会	村委会、学校	霞角村委会傍	杨影明	13927381878	2000
	108	居委会	良井镇中学	良井镇	杨桂林	13794566238	4000
平潭镇	109	光明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光明村	曾辉林	13414741892	750
	110	田埔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田埔村	邱日洪	13927385093	1000
	111	阳光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阳光村	董春燕	13631999831	1070
	112	川龙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川龙村	香海燕	15018873138	350
	113	金星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金星村	谢拥军	13829906858	50
	114	鹊地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鹊地村	欧汉唐	13652777671	1270
	115	江南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江南村	林建平	13928388189	355
	116	红光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红光村	陈松良	13669538633	1375
	117	新岗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新岗村	陶红扬	13556247218	470
	118	房坑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房坑村	陶奕棠	13794518986	1460
	119	平潭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平潭村	吕国南	13751552924	2538
	120	鹤湖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鹤湖村	黄启成	13352692330	1220

121	独石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独石村	童发有	13928379733	1865
122	光辉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光辉村	叶新财	13802473418	1355
123	张新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张新村	张玉培	13631941835	1360
124	凌屋排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凌屋排村	凌志峰	13829998807	650
125	平潭居委会	平潭中学	平潭镇	魏锦辉	13502212018	3000
126	新圩村委会	村委会、小学	新圩村	钟惠彝	13829909236	1300
127	示范场	办公楼	示范场	杨华德	13829994238	320

可容纳人数

合计：

271493

附件 8:

技术支持与保障单位一览表

(1)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

电话: 020-83740540

(2)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

电话: 020-83135597

(3) 惠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 31 号

电话: 0752-2181511

附件 9:

应急预案发放登记表

序号	发放日期	份数	编号	接收部门	接收日期	签收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10:

应急预案变更通知单

更改通知单编号:

更改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更改页码	更改位置	序号	更改页码	更改位置		
原内容:							
更改为:							
提出部门					编制人签字及日期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批准人签字及日期		
分发记录							
序号	接收部门	日期	签收人	序号	接收部门	日期	签收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局，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